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杭 州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杭财社〔2022〕73号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和医疗保障资金的通知

西湖风景名胜区财政局、社会发展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2〕68号）文件精神，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共 89 万元，其中抚恤补助资金 86 万元、医疗保障资金 3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

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 2023 年度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你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收入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收入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分别列报“20808 抚恤”“21014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预算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

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伤残人员、“三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和城镇无工作且家庭生活困难的“两参”人员、部分烈士子女、部分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伍军人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2）做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 附件： 1. 中央优抚对象优抚补助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2.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中央优抚对象优抚补助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		
	省级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根据各地决算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注:各地区根据本地分配资金情况,选择相应指标组成本地绩效目标。

附件 2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省级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根据各地决算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85%

注: 各地区根据本地分配资金情况, 选择相应指标组成本地绩效目标。

杭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